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棟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俊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定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第三欄第二列關於「0.8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.087 元」、同表第三欄第三列關於「0.646 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.0646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